

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

373.0525
6760

目 錄



甲、設計工作

乙、考核工作

丙、國防工業與技工訓練工作

丁、對敵經濟封鎖工作

附本會執行第五屆八中全會決議交辦各案報告表

本會常務會議決議(及處理)要案分類報告表



國防最高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會執行第五屆八中全會決議，交辦各案情形，及本會常務會議決議及處理要案，另行列表報告外，謹將本會及所屬機關工作摘要報告如次：

甲 設計工作

關於設計工作注意之點有四：(1)黨政軍相互間，中央與地方相互間，及各系統下所屬各部門相互間，縱橫的配合。(2)上級機關總計劃與下級機關分計劃，一貫的、縱的、配合。(3)計劃與經費預算、實施的配合。(4)抗戰建國，輕重緩急，標本兼顧的配合。中央設計局本此原則，從事審訂，其重要工作可列舉者為：

一、審核審訂各機關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及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草案。遵照八中全會通過戰時三年建設計劃之決

議總旨，由中央設計局擬具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整理辦法。

北京圖書館藏

(南)

召集各機關代表會商通過後，分令各有關機關依期造送彙編。同時又以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即第一年度計劃）原應根據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編造，但若俟大綱核定後始着手編造，恐已過遲，復擬訂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計劃編造辦法，召集各機關代表會商通過後，提前分令各院部會各省政府，依限將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與三年計劃大綱同時編造，以期迅捷。本案事屬創舉，規劃遠大，為審慎周密計，由局分別派定專門人員，參加各院部會編造工作，關於計劃配合，負隨時商洽之責。各機關所編三年建設計劃大綱，現已全部送齊，審訂手續計分：(1)分組初核。(2)分組審查。(3)將審查意見通知原編機關從事修正。(4)將修正草案分組覆查。(5)綜合審查。全部草案現已審訂完畢，呈候核定。至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各機關亦均陸續送到，正分組審查中。

二、奉交八中全會決議各案之研究

(1) 確立省縣合作行

政機構，完成全國合作金融網，以利合作事業之推進黨案。已遵照

決議，併入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國防社會部份辦理。(2) 在建

國期間，依照新的政治制度，劃定行政區域，確立行政系統案。

經詳加研討，認為自縣組織綱要頒布，及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

決議實行以後，省區問題之特質已大異，原提案時未能預料及

此，其建議各點，自與當前事實未盡相符，經提本會第六十七次

常會，決議暫不置議，仍交中央設計局繼續研究。(3) 分期

實施 總理國防十年計劃案 經擬具 總理國防十年計劃

實施之研究與推動方案，提經本會第六十九次常會核定，並行

知各機關遵照辦理。惟關於各條之綱目要領，及設計方案時應注

事項，仍由中央設計局邀集有關各機關會同審議，另行設計

便實施。(4) 遵照 總理國防計劃，發展海軍建設案 經

遵照八中全會決議，併入前案研究。

三、總裁交辦各案之擬訂與審查。

(1) 戰後經濟建設計劃大綱案。本案初步草案業經擬就，並由中央設計局指定專人會同主管或有關機關負責研究起草，正繼續進行中。

(2) 國防工業三年計劃案。原案係經濟部翁部長擬訂，奉交中央設計局審核。總將審核意見呈奉，批交經濟部修正送局，併入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案內辦理。

(3) 戰時土地政策綱領草案。經中央設計局會同內政財政兩部部長審查，將原草案修正呈核。

(4) 抗戰以後之建設計劃，應與難民傷兵等救濟計劃同時起草，對於建設與救濟之機構，應如何使其發生聯繫案。經擬訂初步辦法，現仍在妥慎研究中。

(5) 釐訂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構職責業務及考績辦法等細則案。經分函黨政軍各機關，依期擬辦送核，並指定專人研究審訂。

四、其他重要案件之審核。

(1)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本

案係內政部擬訂，當以牽涉範圍甚廣，經分函農林財政交通
教育軍政社會經濟各部，及振濟委員會衛生署等機關，提出意
見，復根據各種現行法令，逐項加以整理修正，已將修正案送行政
院通飭施行。

(2) 改進戰地民衆組訓方案。本草案係由軍事

委員會送請核議，現正在審核中。

(3) 就內外高等文官中選任

中央設計局計於之作本身之檢討，認為有應改進者，為

一、計劃與預算經費之審核，應取得密切聯繫。一般計劃

之作，無不涉及預算問題，故之作計劃本身之擬製，與其所需之

費之擬定，在實際上不能分割。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第十一條所

規定設置之預算委員會，尚未成立。依中央設計局意見，認為應

依照組織大綱，將預算委員會成立，執行關於各種計劃所需經

費之審核工作。在預算委員會未成立前，或暫時另定辦法，使設計工作與現時執行預算審核工作之本會財政專門委員會，以得聯繁務期每一種計劃，於其工作核定之時，其經費即能確定。

二、設計人員應調整與充實。依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所規定擔任設計工作者，為設計委員及專員，並得聘請中外專家為顧問。該局因事實上之關係，現時設計委員及專員，多為兼職，一切工作，皆由於少數人之身。故該局認為今後似應改定專門人員之制，以充實其任人員。如國內專家不足，並得羅致外國專家為顧問。庶幾人才充實，設計效能始能增進。

乙、考核工作

關於黨政考核工作，注重之點有五：(1) 注重分級考核，以樹立分層負責之規模。(2) 注重中心工作，以收提綱挈領之功效。(3) 注重進度考核，以加強進程中之督察。(4) 注重統計數字，以求結果之翔實。(5) 注重工作

聯繫，以促進各部之合作，並運用黨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本此原則，從事
考核，其工作進行情形，可列舉者，為

一、審核重慶地考區中央黨政機關二十九年度工作成績。

據初機關根據中央各部會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等十
八機關，暨重慶市黨部，其在渝中央直屬各特別黨部等工作
計劃，與工作實施報告，對照政務機關根據五院所屬各機關
及重慶市政府等二十單位工作報告，作初步書面審核。於三月
底，分別審核完畢。並根據審核結果，製訂考察綱領及考察手
冊，組織中央黨務考察團，由黨務組主任李文範任團長，分赴各
各機關實地考察。從四月二十日起，至五月十六日，考察完畢。由
中央黨務考察團，由政務組主任蔣作賓任團長，分組實地考察。從
五月間起，至六月底，考察完畢。編成總報告及分報告表，提經黨政工
作者核委員會通過後，呈由本會核定，將考核評語，分別行知各機

關。

二、審核並實地考察各省市黨政機關二十九年工作成績。各省市黨部、公路鐵路特別黨部，共二十一單位暨各省省政府之二十九年工作報告，均經比對其工作計劃，於五六兩月底審核完畢。就審核結果，分編考察綱領及手冊，為實地考察之依據。籌組各省市黨政工作考察團分途考察，並決定先組織川康滇黔區陝豫區甘寧青區四考察團，選派正副團長，考驗訓練團員，並酌調內政經濟交通教育四部高級職員參加，以加強各有關部門事業之考察。於十月內先後出發。黨務方面，注重考察黨的基本組織、黨員訓練，及黨政聯繫之實況。政務方面，以考察新縣制之實施，及經濟建設事業為中心工作。

三、審核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三十年度工作實施進度。黨務方面，海外部、訓練委員會，及重慶陝西湖南甘肅廣東江西等

省市黨部送到之本年度各月份工作報告表，經分別審核，并擬具重慶市黨部三十年上半年年度未辦及已辦而未符規定程限之重要工作簡表，函送中央秘書處催辦。另擬具甘寧陝三省黨部三十年上半年度工作考察要點，交各該區黨政工作考察團考察。政務方西中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本年上半年內送到之按月或按季工作報告，均經核簽意見，彙編考察綱領。

四、臨時指定考核事項。

(一) 考核關於 總裁二十九年

發手令中政治部份飭辦事項之有建設性質或興革設施者。凡屬核黨政機關二十九年重要工作及預定未行計劃簡表。(以上兩項)並分別交中央及省市黨政考察團，或指派專員實地考察。除各省黨部尚在進行中外，黨務方面，於七月底考察竣事。政務方面，因已派駐部主管之硝磺產銷，四聯總處主辦之農貸儲蓄，軍政部兵役署主管之兵役征訓，及經濟交通教育之新興事業，與重慶市江巴兩縣

之地方自治與新縣制實施成績等要案，工作較為複雜，九月下旬，考核完畢。(3) 考察中國運輸公司二十九年度工作情形。(4) 考察經濟部油料廠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八月工作情形。(5) 考察遷建委員會鋼鐵廠及資源委員會鋼鐵廠工作情形。(6) 考察中央各機關工作日記。(7) 四項均經派員考察完畢具報。(7) 抽查各建設事業專款機關一九九三年工作報告。(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與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派員實地抽查中)

五、制定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及研究有關考核法令。考核制度推行之始，首須制定考核法規，以資依據。除本年六月頒佈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外，並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搜集有關考核各法令，編輯黨政工作考核法規輯要，指定專人研究其實施之利弊，以為修訂之張本。

六、研究行政機構及調整工作表報。

(1) 行政機構如何調整。

為當前一大問題，經搜集資料，編訂黨政關係圖解，中央黨政機關
職守分配表，現行行政機構及工作調整研究大綱，併同中央政
務考察團團員對於調整機構之意見，由指定研究人員參考。(三)
各機關工作表報，有按週送送者，有按月送送者，有每年送送者，有因
工作方式不同而將同一工作分送數種報告者，既欠劃一，尤滋繁瑣，經
中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擬定調整規定各黨政機關，以後僅每年造
送年度政績比較表一次，每月造送工作報告一次，不另造送其類似之
工作表報。

至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根據考核結果對於各機關現狀認為有應
改進者為

一、工作之考核，應注意啟發各機關之自行考核與上級直接
關之督導綜覈。二、工作考核之積極目的，在於計日程功提高效率，
必須養成各機關均能自行考核之風氣，俾其對練每一工作之

行，皆隨時注意檢討，隨時設法改進，其收效之宏，迥非他動的與事後
的考核所可比擬。至於上級直轄機關，對於所屬之考核，應於工作進
程中，多予督察指導，俾及早改正。至進度終了，考查成績時，則根據
進程考核之結果，綜核名實，明令賞罰，以揚法治精神，而杜考核風範。

六、工作之執行，應注意養成上級慎重命令，與下級尊重命令之風
氣。黨整作之不易推進，由於一切法令之不能普及，而法令之所以
不能貫徹，則半由於法令本身窒礙難行，半由於執行之人玩忽成風，
或竟視法令為具文。今後宜力矯前弊，上級頒布法令時，必先詳審執
行者之環境與條件，始可期其必行，下級奉行法令，必須深體立法
意旨，絕對尊重命令，尤須具有排除困難，克服環境，力求貫徹之
精神。必如是，乃能發揮黨政工作之效能，促成抗戰建國之大業。

三、人事方面，應注意人員與工作之適當配合，及普遍推行考銓
制度。人事與工作之配合，要在人無閒冗，與人盡其才。就大體言

之。目前中央黨政機關不免編制龐大，而地方機關則事繁繁，以致政治基層組織脆弱無能，地方建設事業推展不易。此外尚有事業已停頓，而人員仍舊坐食閒冗，未能妥為運用者。凡此現象，亟待改進。其次關於人員之考選，在考試制度尚待推進期間，各機關引用人員固不必盡由考試，但應積極推行逐年遞增之辦法，以漸期考試制度之澈底實施。至於黨務機關，原訂有任用薦舉之條例而執行不盡嚴格，揆之總三公職候選人應先經考試之規定，今該各黨部人員，無論恢復選舉或由任命，似均應加強甄察，務求黨部健全之幹部。

(註)以上各項外，如工作之設計，應注重中心工作及各部門之配合，以及機構方面應避免重疊設立，經費方面，應注意預算與工作之配合，並厲行決算等或為總裁手令訓詞，及此次全中會議，以黨會經提示已由會分交主管機關注意執行，或正副議長，應繼續密

研究除由本會換所指陳隨時督促盡力糾正並由黨政行考核
委員會切實考核外合併陳明。

丙 國防工業與技工訓練工作

國防工業委員會之職掌重在兵工及基本工業等計畫之
整同時並須與財政交通等設施相配合該會除就軍事經濟交通各
管機關所擬具之建軍國防工業交通等三年計畫並徵集各該機關三
十一年度計畫與概算綜合研究外至其本身附屬之軍工
練處按照核定之訓練技術人員計畫大綱除中等技術員及工程師之訓練
由教育部負責於預定五年內訓成三千人外其技工訓練則應由該處於預
定五年內訓成七千人此項技工又分特別技工普通技工速成技工三種三十年
度預定訓練一千八百人現已設訓練班二十三個單位計兵工署所屬各
廠之在渝者為遷建委員會鋼鐵廠三班一百五十人(大特別技工二百人)第
二十二廠一班五十人第二十二廠五班二百五十人(內特別技工二百人)第二十四工

廠一班五十人。第二十五工廠一班五十人。在成都者：第五十二廠成都分廠五班二百五十人。(內特別技二百人)在昆明者：第二十二廠三班一百五十人。(內特別技二百人)第五十二廠一班五十人。第五十三廠一班五十人。交通部桂林機廠一班五十人。全州機廠一班五十人。3. 資源委員會所屬在昆明者：計中央電工器材廠兩班一百人。中央機器廠兩班一百人。在桂林者：中央無線電器材廠一班五十人。4. 中央大學一班五十人。5. 中央工業專科學校一班五十人。6.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所屬之民營工廠在渝者：計恒順二廠一班三十八人。順昌二廠一班四十人。大公二廠一班六十人。民生二廠一班五十人。中國興業公司一班五十人。桂林廣西紡織廠一班三十人。湖南祁陽新中公司一班四十人。

丁 對敵經濟封鎖工作

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之工作分考查、設計、執行三部門。考查方面：
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之工作分考查、設計、執行三部門。考查方面：
計三百五十件，均經分別性質予以合

法處置。並本調查所得，編有敵偽在我淪陷區域經濟動態專報一冊，淪省對敵經濟封鎖機構總調查專報一冊，分送有關方面參攷。設計方面於本年四月間，以敵方對我經濟封鎖及物質搜括日益加緊，我方自應分別妥籌對策，曾以要點五項分電各戰區長官部及戰區經濟委員，切實籌擬辦法。另偵得敵在焦作及淮南兩煤礦興工開採，並分電第一第五兩戰區長官部，設法予以破壞。執行方面，計辦理軍人公務員及商民走私案件共四十五起，並會同經濟部派員分赴各處，本實地視察所得，擬具詳晰建議，現正在會同編製總報告中。惟據該會陳述改進意見，認為該會對中央及地方機關，僅有橫的聯繫，而無直接可供指揮之下級機關，凡屬封鎖案件，只能分別性質，行文有關方面查明辦理。因工廠機構不相關聯，頗難收指揮之效。今後似應酌量於戰區及走私中心基地，設置由該會直接指揮機關，或派員常川駐各該地，專司有關經濟封鎖之作之聯絡指揮。2. 增闢情報來源。3. 隨時派較高級人員，分赴各地視

察明瞭執行實況，以便矯正改善。該會各級工作人員如為經費所許，以專任為宜。

國防最高委員會執行第五屆八中全會決議交辦各
案報告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八次全體會議決議各案彙送本
會者：為政治部份二十二案、軍事部份六案、經濟部份十六案、
教育部份十一案、以專業送會者五案、總計六十案。除交政府辦
理各案，經分別性質，交各主管機關辦理，嗣中央決定八中全會
決議案實施督導辦法，及實施督導程序，由本會轉請國民政
府分飭遵辦，並節錄政府各主辦機關彙案呈送辦理情形報告
表，及分案報告辦理情形，陸續轉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外，其由
本會辦理者共十六案，茲將辦理情形列表報告如後：

第五屆八中全會決議案國防最高委員會主辦各案辦理
情形報告表

案

由八中全會決議辦

理情形

形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對於經濟報告之決議案

對於財政經濟交通農林報告之決議案

戰時三年建設計劃

確立有計劃合作行政機構完成全國合作金融網以利合作事業之推進案

本案業經報告本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並由國民政府飭據行政院轉報外交部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等部及僑務委員會衛生署等辦理情形司法監察兩院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等分別報告辦理情形均已先後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

本案業經報告本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並由國民政府分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辦理情形海軍總司令部等辦理情形均已先後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

本案業經報告本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並由國民政府飭據行政院轉報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等部辦理情形均已先後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

上列三案經併交中央設計局遵照全會決議旨擬具戰時三年建設計畫大綱整理辦法並由本會批准照辦並請國民政府轉飭各有關機關遵照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將主管部門之計畫大綱及附表送交直接上級機關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核轉中央設計局彙案核轉本會核定施行

(一) 第三項原則及本計畫之主要任務與第三項實施程序大體通過

(二) 第四五六七項建設之方針修正通過各項實施計畫交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施行

(三) 關於工業部份應特別注重需要工業以應軍事上之需要關於農業部份應以增加糧食生產為中心工作

併入戰時三年建設計畫國防社會建設部份

實行主義健全組織以爲黨

本黨第一二兩項一部份爲政府
已計畫實施一部份係屬原
則計畫計畫黨政三年計
畫六綱案之奉政第三四兩項
交帶會參攷

請分別
總理

查五屆七中全會已有此項提
案正在國防最高委員會審
議中本黨國防最高委員
會併案審議

軍建
積極動員人力物力財力確立戰
時經濟政策

交國防最高委員會分期實施
總理十年國防計畫案從速審議
通過

執行
國內行政效率案

分交中央常務委員會及國防最
高委員會核辦

救濟
內地及
救濟法

本黨經交行政院擬定救濟辦法呈核據
總理回及哈薩克人內務甘肅青海及西藏境
者曾由振濟委員會於二十九年辦理甚良
時不能返斯者則責由所在地省政府力謀其生
活之安定又文化程度之提高至流離國外之新
種人民宜有若干尚無統計俾內政部會同外交部
查明人數及流徙情形後再行決定救濟辦法

上列兩案經併交中央設計局從速研究據呈擬
總理十年國防計畫實施之研究與推動方案業
由本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議決議准如汗擬辦
理除函國民政府令飭有關機關遵照辦理並令該局
遵辦外已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

本黨經交行政院善後實施及救濟委員會據內
政教育經濟社會交通等部及中中交農四行聯合
辦事總處呈復辦理情形業已報告中央執行委
員會

本黨經交法制部財政局內委會及中央設計局
審議據中央設計局復稱已先交該局甘副秘書
長作初步研討再與法制部財政局而專門委員會審議
本黨經交行政院擬定救濟辦法呈核據總理
總理回及哈薩克人內務甘肅青海及西藏境
者曾由振濟委員會於二十九年辦理甚良
時不能返斯者則責由所在地省政府力謀其生
活之安定又文化程度之提高至流離國外之新
種人民宜有若干尚無統計俾內政部會同外交部
查明人數及流徙情形後再行決定救濟辦法

公務員生活並力求平等待

調整公務人員並給及津貼核
津貼

赴法實地考察計畫經濟案

在連團期間依照新的政治制度
劃定行政區域確定政府系統業

行政區域之權限能充分發
展行政

交國防最高委員會遵照

擬裁對於補助公務員與表續員
家屬之生活以及提高各級黨部
工作人員之待遇應擬訂切實辦
法實施之指示併呈交擬辦法

交中央常務委員會核辦

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原案已
項多屬經濟機構之改革送國
防最高委員會核辦

交國防最高委員會與恩惠局有
關各案合併研究擬辦

交國防最高委員會酌辦

上列兩案除原決議關於提高黨部工作員待遇已
由中央常會另案辦理外餘一併交由法部酌辦

三專門委員會擬具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
法提出本會第六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於軍事機關學校人員生活之改善則令軍事

會奉酌擬訂辦法至核至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
辦法亦於該辦法第三條規定由教育部酌照
本辦法另行擬訂現在渝軍事機關學校中
公役之生活改善辦法已據軍事委員會擬定
本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予以通過並分別報告
中央執行委員會

本案經本會第六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現將經濟
管制及設計機構大多擬設未久暫無更張之必
要已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

本案經本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案中央
設計局併開於縮小有區案研究擬辦嗣據該
局報告研究結果擬暫不置議俟第六十七次
常會決議暫照中央設計局意見辦理惟本案
關係國家政制至為重要必交法局繼續研究業
已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

本案經本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
院酌辦嗣據該院呈報修正縣長任用法律等之
規定對於縣長地位及用人權能均經分別予以
提高充實其用財權亦有一定程序並未特別
限制詳細意見已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及處理)要案分類報告表

本會自二十八年二月成立，至三十年三月，共開常務會議五十四次，其決議及處理要案節經列表報告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六次全體會議，第七次全體會議，及第八次全體會議，各在案。自本年三月至十二月，共開常務會議十八次，茲將自第五十五次至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及處理要案，分類列表報告如後

關於立法者

禁

孫科在任時，右任職停職，四委員提請將立法院司法考試監察四院秘書長皆為持禁案

考試院呈擬修正該院及所屬考選委員會銜級組織法草案及原則案

呈請修正銜級組織條例案

由決議(或處理)

通過交立法院修正司法考試監察四院組織法

原則大體通過，連同組織法草案交立法院審議

交立法院審議

辦理情形

再准國民政府覆稱，已由立法院將四院組織法分別修正，再經政府明令公布

再准國民政府覆稱，各該組織法已由立法院修正通過，再經政府明令公布

再准國民政府覆稱，已由立法院通過，再經政府明令公布

行政院呈請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
條之案
交立法院
國准國民政府覆稱已由立法院通過并雙
政府明令公布

行政院呈擬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第十七條條文案
交立法院審議
國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呈擬財一部各省市直接稅局組
織法案
交立法院審議
國准國民政府覆稱已由立法院將組織法改
為組織條例條文修正通過并經政府明令
公布

行政院呈擬修正僑待出征抗敵軍人家
屬條例案
交立法院審議
國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呈請將市政府秘書長改為市政
會議法定出席人案
行政院及省市政府秘書長一律
定為行政院會議省政府委員
會議及市政會議出席人并交立
法院修正有關組織法

衛隊院呈擬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案
交立法院審議
國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關於司法者

案
由
決議(或處理)
辦理情形

司法院呈擬分年籌設各省監獄及保
安廳令執行處所計畫案
准予備案
國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軍事委員會呈請將懲治盜匪暫行辦
法施行期間再行展限一年案
准予備案
國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軍事委員會呈為行憲在河北滬發偽
鈔破壞法幣請准援例依危害民國緊急
通告
國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治罪法治罪案

軍事委員會呈請規定戰區黨務工作
人員擅離職守應以敵前逃亡論罪案
准予備案

行政院呈送浙江甯游擊區域處理民刑
訴訟暫行辦法案
准予備案

司法部請將雲南省清丈高初級評判委
員會判決確定各案一律追認為有效案
准予備案

司法部呈擬上海律師公會會員律師救
濟辦法案
准予備案

司法部呈擬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案
准予備案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請將戰
區團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應以敵前逃
亡論罪案
准予備案

案
准予備案

關於考銓者

案

由決 議 (或處理)

考試院呈擬文官任官法現任或曾任公
務員補官條例及文官任職法案
交立法院研究

考試院呈擬備用人員總登記條例案
交立法院審議

令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照
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令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辦理情形

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府明令公布

考試院呈請將考試任用各法規上著作
或發明之著作事項交由中央研究院
負責辦理并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
條例加入該項規定案

考試院呈擬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
位俟切實及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敘
級俸辦法案

考試院呈擬限制各級副現任人員自由
辦法案

考試院呈為繼續辦理東北流亡公務員
資格審查修正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格
審查委員會簡章案

考試院請將現任駐外人員因機關升格
隨之升者一律准予升晉任用案

關於監察者

監察院呈擬該院關於戰時三年建設計
劃實施情形監察大綱案

監察院呈請廢止非常時期京外中央各
機關准行之地審計制度辦法案

監察院請示應否籌設甘肅省審計處案

監察院呈擬審計部及行屬各處辦理各
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暨審計部

通過并交立法院修正中央研
究院評議會條例

准予備案

通過

准予備案

因實際需要應予破格升等有
可量予照敘

由 決 議 (或處理)

准予備案

甘肅省准設審計處

准予備案

函准國民政府覆稱已由立法院將中央研
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并
政府明令公布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今因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通飭遵
照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知照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辦 理 情 形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函請國民政府通飭知照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各省審計處抽查縣縣財務暫行辦法案

關於內政

案

由決 議 (或原理)

辦 理 情 形

中央設計局呈報研究歷次中央全會交
議縮小省區一案認為原案所提各點與
當前省在整個行政制度中之地位已不
查相符擬請暫不置議案

報者中央執行委員會并令中央設計局
遵辦

行政院呈請對於派往各國之大使公使暫
仍遵領案王勳章案

函請國民政府查照辦理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呈擬黨政工作考
核辦法案

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令飭
遵辦

行政院呈擬修正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
規程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國民泰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備案

行政院請各省省市臨時參議會參議
員任期於呈准延長一年屆滿後應呈准
子改選進行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
例有無修正需要案

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十一條條文并令行政院於各
省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
屆滿時得予延長但每次延長至
多以一年為限

函請國民政府將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
條例修正條文明令公布并令行政院遵照

中央設計局呈擬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
辦法案

修正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縣縣保甲名簿查辦法案

修正通過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呈擬警察組織大綱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呈擬班洋行轉善後辦法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呈請將衛生署衛生實驗處及
公立衛生人員訓練所合併為中央衛生
實驗處擬具組織規程請備案并將前
領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
例廢止案

交立法院審議

函准國民政府復稱已由立法院議決將
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規程改為組織條
例經政府明令公布并將衛生實驗處組
織條例廢止

行政院呈擬內政部地價申報處組織
規程案

修正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行政院擬訂戰時各府行政會聚委員公
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
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呈擬修正四國僑民事業輔導
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案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呈擬收復地區善後辦法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呈擬戰後地區肅清煙毒規
程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擬訂消滅戰地煙
毒暫行辦法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案

通過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通飭遵
辦

行政院呈擬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
辦法施行細則案

准予備案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通飭遵
辦

行政院呈請修正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行政院呈請修正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職權大綱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行政院呈請將正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第二第三兩條條文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行政院呈請為國營事業機關員之遺孀空襲損失請准適用中央公務員僱員公役遺失空襲損失暫行救濟辦法案

准照辦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行政院呈送廣東省處理公有不動產章程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成都市土地登記公告期間縮短為三個月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行政院呈請將貴州赤水縣城中土地登記公告期間縮短為兩個月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天水縣城中土地登記公告期間縮短為兩個月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行政院呈請補訂縣長及縣行政人員之俸給案

通過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行政院呈請為國民公役代役金額定為每日二元至三元稅徵罰錄每日四元至六元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行政院呈請地價申報辦法大綱案

審議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行政院呈請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案

修正通過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 | | |
|--------------------------------|------|-------------------|
| 法制行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呈擬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補充辦法案 | 通過 | 令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通飭遵照 |
| 行政院呈擬中央衛生機關發給留藥衛生技術人員特別津貼辦法案 | 准予備案 |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
| 行政院請將甘肅省臨洮縣及平涼縣市區土地公步期間縮短為兩個月案 | 准予備案 |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
| 行政院呈擬該院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修正通過 |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

關於外交者

| | | |
|----------------------------|----------|------------|
| 行政院呈請承認駐英捷克兩國政府案 | 由決議(或處理) | 辦理情形 |
| 行政院呈報與英交涉解決滇緬邊境畧越并簽訂換文案 | 准予備案 |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
| 行政院呈擬外交部裁撤外交資料整理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准予備案 |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

關於軍政者

| | | |
|-----------------------------|----------|----------------------|
| 案 | 由決議(或處理) | 辦理情形 |
| 中央設計局呈擬總理國防十年計劃書實施之研究與推動方案案 | 准如所擬辦理 | 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并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
| 軍事委員會呈擬修正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案 | 通過 | 令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
| 軍事委員會呈擬修正戰地黨政委員會修正通過 | 通過 | 令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

軍事委員會呈擬修正陸軍軍風紀更案

軍事委員會呈擬修正陸軍軍風紀更案

軍事委員會呈擬修正陸軍軍風紀更案

軍事委員會呈擬修正陸軍軍風紀更案

軍事委員會呈擬修正陸軍軍風紀更案

軍事委員會呈擬修正陸軍軍風紀更案

軍事委員會呈擬修正陸軍軍風紀更案

軍事委員會呈擬修正陸軍軍風紀更案

關於財政者

行政院呈擬貨物稅徵收暫行條例案

行政院呈擬修正營業稅法請核准先付實施案

行政院呈擬貨物稅徵收暫行條例案

行政院呈擬貨物稅徵收暫行條例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由決議(或原理)

修正營業稅法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并交立法院補充立法程序

修正營業稅法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并交立法院補充立法程序

修正營業稅法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并交立法院補充立法程序

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辦理情形

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行政院呈請時令核奪專賣暫行條例
通過

行政院呈擬修正財政部詳報私庫組織規
則案
准先實施仍交立法院審議

補允合約將原定贖貨期限續展六個月
准予備案

行政院呈報與英方簽訂中英信用貸款
案
准予備案

行政院呈報與英國簽訂一九四一年中國
政府與英領區域購料五百萬鎊信貨合約
案
准予備案

行政院呈報簽訂中英美平津滬允合約
及中英補允合同案
准予備案

行政院呈報資源委員會與美國金屬
準備公司簽訂借購金屬合同案
准予備案

海陸院呈報簽訂中美鈾砂借款合約案
准予備案

海陸院呈報復共商案公司與資源委員
會訂定供運漢口合同案
准予備案

海陸院呈報華僑航空救國運動委員
請辦航空救國券辦法及修正發行
簡章案
准予備案

海陸院呈擬民國三十年漢綏鐵路金公債
發行原則及條例案
原則通過條例交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呈擬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
發行原則及條例案
原則修正通過條例交立法院審
議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函准國民政府覆核條例已由立法院通過
并經政府明令公布

函准國民政府覆核本案業經立法院議
決准予發行年數一千五百萬元其擬續發

案

案

行政院呈擬 央接管心省市四賦實
准予備案

行政院呈擬 四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
准予備案

行政院呈擬 四賦改徵實物暫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請在食鹽項下附徵各區辦理食鹽官收官運借數價本費每市担八元案
准予備案

行政院請將現徵百分之五之礦產稅除煤炭及其他有開民生日用之礦產品外改為徵足百分之十案
准予備案

行政院呈擬增訂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案
准予備案

行政院呈擬將五非特定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中絲綢等進口物品商銷辦法及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達辦法案
准予備案

主計處呈擬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辦法案
修正通過

主計處呈擬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案
修正通過

行政院呈擬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案
修正通過

行政院呈擬國產菸酒稅稽徵暫行規程并請將土酒存徵額數之外加徵五成繼續徵收案
准予備案

行政院請財政部所屬幣制研究委員會改組為金融研究委員會案
照辦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今自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通令飭遵

今自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通令飭遵

今自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通令飭遵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呈擬將五非特定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中絲綢等進口物品商銷辦法及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達辦法案

行政院呈擬將五非特定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中絲綢等進口物品商銷辦法及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達辦法案

| | | |
|--|-------------------------------------|-------------------|
| <p>行政院呈擬修正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條條文案</p> | <p>准予備案</p> | <p>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p> |
| <p>行政院呈擬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案</p> | <p>改稱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條文修正通過</p> | <p>函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p> |
| <p>行政院呈送滙豐英商和利中國交通四銀行存款補充一九三九年平衡基金辦法案</p> | <p>准予備案</p> | <p>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p> |
| <p>行政院請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案</p> | <p>准先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p> | <p>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p> |
| <p>行政院請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及民國三十年軍需建設兩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p> | <p>照准交立法院</p> | <p>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p> |
| <p>行政院呈擬修正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辦法案</p> | <p>准予備案</p> | <p>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p> |
| <p>行政院呈擬統一捐款收支及處理辦法案</p> | <p>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前頒之統一繳解捐款收支辦法應即廢止</p> | <p>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p> |
| <p>主計處呈擬設置公有營業及公營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案</p> | <p>修正通過</p> | <p>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p> |
| <p>行政院呈擬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案</p> | <p>准予備案</p> | <p>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p> |
| <p>行政院請於各省市一年度概算增列戰時特別預備金案</p> | <p>准予備案</p> | <p>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p> |

關於交通者

案

由決

議(或處理)

辦理情形

形

行政院呈請交通部統一檢査條例草案
委員會呈報統一運輸檢查新訂辦法
案

再案內各火統機關應合併為一種
法規關於民用航空器之檢查有關
組織及技術方面之問題甚多以為
訂一單行辦法為妥經酌採軍事
委員會意見將行政院所擬條
則予修訂並通過并持標題改為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函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軍事委員會呈報制定民用空運統一檢査準備案
查實條例案

通過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軍事委員會呈報電信監察及防線火
網并定重慶桂林兩處先期
電信監察實施區域案

暫准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軍事委員會呈報運輸統制局接管
公路運輸統制機關原有設備
五種設備例及運輸水輪製本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呈報修正交通部運輸管理
處組織條例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呈報修正各省縣道管理條例
則第十條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呈報修正交通部改組為
航政局擬具組織規程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交通部呈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長途
客貨車改裝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59
601076

| | | |
|---|------------------------|--|
| <p>行政院呈請修正實業 行政院呈擬修正交通技術人員訓練 所組織大綱案</p> | <p>通過交立法院 准予備案</p> | <p>函請國民政府覆核已由立法院通過 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修正并經政府 明令公布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p> |
| <p>關於經濟者</p> | <p>由決議(或處理)</p> | <p>辦理情形</p> |
| <p>行政院呈擬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 案</p> | <p>准予備案</p> | <p>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p> |
| <p>行政院呈擬修正管理水利事業暫行 辦法案</p> | <p>准予備案</p> | <p>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p> |
| <p>行政院呈擬修正查禁敵貨條例及禁 運貨物之條例案</p> | <p>交立法院審議</p> | <p>函請國民政府覆核各該條例已由立法 院通過并經政府明令公布</p> |
| <p>行政院呈擬修正非常時期之鑛業獎勵 條例案</p> | <p>通過交立法院審議</p> | <p>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p> |
| <p>行政院呈擬非常時期之商業及團體 之辦法案</p> | <p>通過由行政院公布</p> | <p>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p> |
| <p>行政院呈擬非常時期之營業貿易監 理規程案</p> | <p>准予備案</p> | <p>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p> |
| <p>行政院呈擬非常時期之營業貿易監 理規程案</p> | <p>准予備案</p> | <p>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p> |
| <p>行政院呈擬經濟部屬營公司監理委 員會組織章程案</p> | <p>准予備案</p> | <p>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p> |
| <p>行政院呈擬茶葉區內精坊製造酒精 原料使用糧食管理辦法案</p> | <p>准予備案</p> | <p>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照</p> |

行政院呈擬縣農米推廣所組織大綱
及推廣農場組織章程案
行政院呈擬空倉平價工作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關於糧食者

奉

內決 議 (或處理)

辦理情形

行政院呈擬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辦法
案

准予發行併列先送國民政府
公布實施仍交立法院審議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條例已由立法院修訂完竣並經公布

行政院呈擬非常時期運及糧食管理治
罪暫行條例案

核准

函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呈擬海運四省
及原則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呈擬清理各省市積穀交穀
款辦法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呈擬糧政管理局組織大綱并將前
行前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予以廢止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各省縣應於縣政府內添設糧政科原
有糧食管理委員會應即撤銷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呈擬通則并予廢止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呈擬縣糧食監督委員會
組織規程案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關於教育者

決議(或處理)

通過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辦理情形

行政院呈請 六氣奉命 內向
行政院 呈請政府 擬請委託 大學教授
擬請 呈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通過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呈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通過

擬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 呈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通過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關於社會者

由決議(或處理)

辦理情形

中央執行委員會 函送 確定 有(否) 照電 政
府 呈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修正通過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 呈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通過由行政院公布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 呈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准予備案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行政院 呈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擬請

交立法院審議

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12
b
10

10000
10000
10000